

中北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教[2013]19号、财教[2013]219号和晋财教[2014]1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我院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破格录取的研究生不参与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2.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特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博士推免生一年级按复试成绩 50% 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50% 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且占学院比例。二、三年级随班参评。

4.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人数）及金额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 特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2. 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3. 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4. 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 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2. 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三、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下设办公室（科研与学科建设科），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管理工作。

主任委员：曹端林、李运芝

副主任委员：王晶禹、李云

委员：各学科带头人，各学科部主任，研究生代表，科研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考核办法

（一）博士、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考核学生以入学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

硕士入学成绩：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博士入学成绩：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基础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专业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注：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考核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

学业成绩分数=课程平均成绩 $A = \frac{\sum_i \text{课程标准成绩} (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K_i}{\sum_i \text{课程学分} K_i}$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有缺考科目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社会工作等情况。参评时硕士三年级要求通过学位英语考试或六级。

计分量化办法：

(1)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获国家级奖一、二等奖分别加 160 分、100 分；获省部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0 分、40 分、20 分；(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2) 论文得分：依据发表论文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 SCI 一区刊物收录 80 分、二区刊物收录 60 分、三区刊物收录 40 分、四区刊物收录 20 分，EI 期刊收录 15 分；在一级期刊发表的 10 分，中文核心期刊 5 分。国家级、省级、校级研究生论坛发表论文分别计 5、2、1 分。

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

②论文资格：A、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B、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以科研科备案的研究生导师为准)；

③论文以实际发表、出版为准，被收录论文要提供检索报告，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④如是 SCI 刊源论文已见刊但未能被检索到的论文须图书馆出具刊源证明，该论文分值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80%；

⑤若是 EI 刊源的论文已见刊，但未能检索到的学术论文则降一个级别变为一期期刊；

⑥会议论文转期刊得分减半。

(3) 专利得分：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加 40 分，第二名 20 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分减半。

(4) 科研项目得分：学生主持的国家、省、市、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分别加 40 分、20 分、10 分、4 分；

(5) 其他科研成果得分：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其它科研成果，由学院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成果质量和学生本人的工作量酌情计分。

(6)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文艺、体育比赛等赛事活动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40 分	30 分	20 分	集体获奖 按个人标准减
省部级	20 分	12 分	8 分	

市级	8分	6分	4分	半计分。
校级	4分	2分	1分	

(7) 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以上。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校级学生干部 2 分；班团学生干部 1 分

(8) 其它表彰加分：国家级 4 分，省部级 2 分，校级 1 分。(同一性质的表彰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标兵”类在原基础上加 0.5 分)

(9) 已获得的新生奖学金、航天公益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助管等不再加分。

(10) 学院的各类表彰不加分(研究生院除外)

(四) 其他有关考核问题说明

1. 硕士研究生先按班级评定，每班再按专业分别评定奖学金等级和名额；
2. 若因四舍五入超出名额时，先按专业总人数算获奖人数，多退少补；
3. 若出现多个专业人数相同的情况，成绩高者优先；
4. 博士按一级学科分别评定奖学金等级和名额；
5. 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复学后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
6. 若出现两名排名并列情况，则就高一等级奖励，同时递减下一等级的名额；

若出现多名排名并列情况，满足以下条件者优先：

- ①. 分数相同时看平均成绩和单科成绩，成绩高者优先；
- ②. 分数和成绩都相同时通过英语六级者优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此项奖学金评选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4.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5. 未按学院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七、评选程序

1. 研究生个人查看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格；
2. 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学院审查材料的真实性，确定初选名单；

4.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定工作，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

5.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

八、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九、违规处理规定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的要予以追回。若相关人员弄虚作假，学院将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报学校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发放与监督

监督电话：3924572（科研科）3922117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化工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